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促字第453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運處

法定代理人 蘇振乾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宏英通運有限公司、彭俊瑋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彭俊瑋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提出附件一、二、三、四。

三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